

2025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清单

2025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聚焦 9 大重点工作，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构建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市（区）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按照省委、省政府“千万工程”《五年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成效评估，做好“十四五”农村改厕计划实施情况“回头看”，全省 2025 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问题厕所实现动态清零。要加快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一体规划布局、一体建设施工、一体管护利用，推动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与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户内户抓、村内共管”和“低投入、微改造、精提升”，接续开展“三个净美”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用好村庄公共空间，提升村容村貌。（厅乡村建设促进处负责，各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落实，下同，不再列出）

二、认真做好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作物种质资源管护。各市（区）要按照《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要求，强化

种子市场监管，扎实做好春秋两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生产基地巡查和冬季企业监督抽查，严查品种侵权、制销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未依法建立经营档案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育种人合法权益及农用种安全。要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科学布局新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圃、区），并对已认定的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要聚焦农田、渔业水域，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防控，做好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行政审批。（厅种业处、种植业局、渔业局、科技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监管。各市（区）要深入宣贯《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重点动物疫病应急免疫任务，科学创建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净化场和无疫区，支持鼓励养殖场户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条件，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要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组织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规范相关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提升实验人员操作能力和健康防护水平，确保不发生生物安全事件。（厅畜牧兽医局负责）

四、稳步提升耕地质量保护水平。各市（区）要注重加强耕地质量提升，通过实施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和深翻深耕等措施不断提升耕地地力，健全省、市、县三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扎实推进蒲城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探

索“以地适种”和“以种适地”盐碱地治理路径，形成我省盐碱地治理模式。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成果，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厅农建处、科技处、农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各市（区）要围绕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和果树、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分区分类制定施肥指导意见，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模式，提高化肥利用水平；实施科学用药增效行动，加快集成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简便有效、农民乐于接受的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提升（高）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水平，2025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农药使用强度降低，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5%。加强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加快高强度地膜（含反光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项目区地膜处置率达到84%以上。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制种基地等为重点，聚焦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地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管，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开展种子、农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加大电商经营户监管，发现问题，坚决立案查处。（厅执法局、种植业局、科技处、农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各市（区）要对照农

业农村部《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研究起草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陕西省农业绿色发展转型评估监测体系，组织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要指导项目县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工程建设，推进食用菌废弃菌包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项目建设，提高产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水平。聚焦种植业、养殖两大环节，复制推广“畜-沼-果、菜、茶、粮”种养结合模式。要按照《陕西省“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稳妥集成推广八种农业节水模式。（厅规划处、种植业局、畜牧兽医局、渔业局、产业处、科技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扎实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市（区）要以项目为抓手，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齐补强粪污处理中的短板弱项。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加工、利用等设施装备，不断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左右。要加快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支持建设专业社会化服务无害化处理中心，配套建设社会化服务收集中转站和暂存点，鼓励规模养殖场户自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或集中处理收集暂存点，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规范化处理。（厅畜

牧兽医局负责)

八、稳步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各市(区)要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严格落实黄河禁渔期制度,组织实施陕西省“中国渔政亮剑 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全面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坚持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快推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建设,规范社会放流平台场所建设标准,不断规范放流放生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定点开展放流。(厅渔业局负责)

九、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各市(区)要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在册老旧农机清查,进一步优化报废更新补贴程序,积极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协作沟通,抓紧“两新”政策机遇,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机报废更新。分类认定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规范老旧机械回收拆解和档案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加快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等老旧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向节能绿色、智能高效转型升级,2025 年,全年报废老旧农机 2500 台左右。(厅农机化处负责)

请各市(区)在工作过程,加强数据审核管理,对上报的所有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主体责任。